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陳建欣

電話：02-7736-7842
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9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告、懶人包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2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加強宣導週知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15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282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於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3年6月19日、7月3日或8月1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四、檢附旨案相關作業規定及懶人包各1份，查作業規定中第六點第二款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請各校提醒學生知悉並

裝

訂

線

加強宣導相關訊息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